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即林育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離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兩願離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兩願離婚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，婚姻關係仍存在，惟戶政機關已為兩造離婚之登記，是兩造間就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，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兩願離婚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98年11月5日結婚，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兩造雖於114年1月15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，惟離婚協議書中所列證人丙○○並未到場，亦未聞問原告與被告是否有離婚之真意，係被告單方將離婚協議書交由證人簽名，難認符合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法定要件，是兩造之兩願離婚並未發生離婚之效力，兩造於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兩願離婚應屬無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及證人丙○○之證述並無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兩造於98年11月5日結婚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嗣於114年1月15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資料、離婚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，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，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亦得為證人；是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即刻為之，但該之前或事後簽名之證人，必須直接見聞離婚當事人之兩造有離婚之合意，並願負責證明者，始足當之。倘事後簽名於協議離婚書內之證人，於離婚當事人兩造離婚時，並不在場，既不知兩造間有無離婚之合意，自不能充任證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968號、第2856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、第2564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4694號等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

無效，民法第7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兩願離婚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且須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，此為離婚之法定方式，而二人以上之證人，必須親見、親聞夫妻雙方均有離婚之真意及合意，不得僅依他人（含夫妻之一方）轉述而即得認已確認夫妻雙方已有離婚之真意及合意，倘有未依上開法定方式為之者，則兩願離婚即為無效。

㈢經查，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14年1月15日上午持離婚協議書交予其簽名，其簽名時原告並未在場，亦未曾與原告接觸，係被告告知兩造欲離婚，其見離婚協議書上原告已簽名，遂於證人處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，被告對於證人所述亦表示無意見。是依證人之證述足認其並未親自聽聞原告表示要與被告離婚之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於114年1月15日所為兩願離婚，核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「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難認本件兩願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，故兩造縱已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，亦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，至屬明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114年1月15日所為兩願離婚應屬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